继承（受遗赠）公告

编号：2026-095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，经初步查验，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略阳县人力资源大厦四楼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。

联系方式：0916-4820602 。

序号	权利人（被继承人/遗赠人）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证号	登记申请人（继承人/受遗赠人）
1	张爱云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略阳县国税局城关镇小北街 2 单元 2-1 号	略房权字第 2893 号	唐永明

登记机构：略阳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

2026 年 11 月 17 日